

2007年3月



##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2007年3月26—30日，罗马

### 提高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制定过程的透明度

巴西、智利和巴拉圭的建议

暂定议程议题 9.7

1. 标准委员会是《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国际植保公约》）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的附属机构，负责管理确立及帮助制定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标准委员会的职能还在《国际植保公约》中总的负责缔约方之间信息交流以及秘书处的信息交流[植检委第一届会议(2006年)报告, 附录 XVI], 考虑到为保护世界作物和天然植物避免植物疾病传播和引入而采取的集体行动, 尽可能少干扰人及货物的国际流动。标准委员会通过制定和通过对所有缔约方适宜而实际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以及监测这些标准的实施, 为全面应用《国际植保公约》提供一个全球论坛。
2. 因此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制定不仅通过《国际植保公约》成员的磋商, 而且还通过就制定这些标准以便使所有缔约方知情并充分参与的机制及时发挥作用方面的不断反馈。
3. 在这方面, 关于植检委的标准制定程序, 植检临委第二届会议(1999年)确定透明是一个主要要求, 为此鼓励:

为了节约起见, 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如无绝对必要, 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 [www.fao.org](http://www.fao.org) 网站获取。

- 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尽量提高实际透明度；
- 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广泛使用电子通讯和因特网。

4. 关于改进当前的标准制定过程，植检临委第二届会议（2004年）在其报告附录 IX 第 6 项和第 7 项中决定如下，尽管其中某些决定尚未充分实施：

#### **6. 关于提高标准委员会内外透明度的建议**

1. 为了提高透明度：

- a) 所有国家的意见均应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公布。
- b)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应将标准委员会针对国家磋商会各类意见作出的反映编写成总体概要并予以公开。
- c) 标准委员会成员应向本地区各国汇报。
- d) 为标准委员会成员制定的指南应和标准委员会成员报告职责指南相结合。

#### **7. 关于使用现代通讯手段的建议**

1. 在可能的情况下应采用电子邮件、电讯会议以及其他现代通信方法来促进对标准的讨论。然而，专家的面对面会议还应保留，电子邮件通信用作这些会议的补充，但不能取代它们。

5. 国际植检门户网站有很大发展，可用来作为履行缔约方之间和秘书处信息交流义务以及落实缔约方对每项标准制定工作所有步骤充分知情的权利方面的一个必要成分，从而从相关信息的保存发展成为透明标准制定过程中的一个主要角色。

6. 植检委有权决定《国际植保公约》项下交流的信息种类，选择《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通过哪些媒体向其他成员提供信息。秘书处打算促进信息交流的一种方法是，为国际标准的协调一致和制定继续执行及进一步发展信息交流过程。

7. 提高标准制定过程的透明度可能产生以下作用：

- 促进缔约方之间更加广泛的合作，
- 制止关于正在讨论的标准的大量意见，特别是在植检委会前 15 天时期，
- 促进更广泛和更适宜地讨论行业、消费者和《国际植保公约》所有缔约方关注的问题，
- 给予标准制定过程必要的传播和透明度以考虑所有缔约方的利益和立场，不仅是国际标准制定机构专家的利益和立场，
- 使专家更多地参与标准制定过程。

8. 因此需要更加广泛地传播，最好是通过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传播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制定过程中交换和编写的所有文件，包括标准委员会本身、专家工作组和技术小组研究的那些文件。这些文件应当在提交植检委秘书处之后或者秘书处最后编辑之后，在上述标准制定机构的会议之前和会议之后，提供给广大公众，以便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实现最大程度的透明。

9. 下述行动可能有助于提高透明度：

- **在公布的标准的 100 天磋商期之后，在《国际植保公约》门户网站上立即提供所有国家意见汇总供国家植保机构和区域植保组织审议，而不是在几个月之后提供。**在其 11 月会议之前，标准委员会决定这种汇总意见应当同时分发给标准委员会所有成员和管理员，因此不会有人反对同时在《国际植保公约》门户网站上公布这种汇总意见。这将使已经提供意见的缔约方有更多时间根据其他缔约方的有益的新思想和观点来考虑其意见。
- **编写并公布标准委员会针对国家意见作出反应的总体概要。**植检临委第六届会议（2004 年）决定，《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应当编写并公布标准委员会针对国家磋商会期间收到的意见作出反应的总体概要。秘书处可以使用标准委员会的汇总意见，增加关于其反应的一栏，以英文立即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向所有国家植保机构和区域植保组织提供这些信息 – 这一程序已得到植检委批准但尚未实施。这将有助于了解为什么意见被接受或者被拒绝，从而减少植检委会议之前 15 天的最后一分钟的意见量。这还将能够就新标准文本向国内咨询过的利益群体作出更加适当的解释，并且更加有利地说明应当如何提出意见。虽然还期望标准委员会成员向本区域国家提供有关标准制定方面的反馈，但让他们在参加技术讨论会的同时执行记录标准委员会反应的秘书处任务是不可能的。为标准委员会成员设想的这些职能尚待植检委批准。
- **公开提供标准委员会及其支持机构，如专家工作组和技术小组的所有进出文件。**这些文件不能在不需要限制进入机制如密码的情况下通过国际植检门户网站公开提供，这是没有理由的。相反，与《国际植保公约》相似的其他公约、协定和组织提供所有会前和会后文件及有关国家立场。此外，考虑到标准委员会已决定专家、区域植保组织秘书处以及甚至观察员都可以获取其限制领域的文件，没有理由不让《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获得这些文件。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无论处于哪个制定阶段，都是公众文件，需要传播以便获得更广泛更及时的意见，提供关于制定

一项标准的更全面情况。然而，这并不改变通过严格官方渠道向《国际植保公约》发送正式汇总意见。这些文件目前向专家工作组、技术小组和标准委员会中获得密码的部分成员提供。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公布这些文件向公众提供，不会增加工作量 – 而是恰恰相反。

- **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公布关于新标准或列入技术小组工作计划的拟议主题的信息。**这应当是国际植检门户网站的一个明确特点，提供关于建议和选择标准的理由和信息。这将改进缔约方的决策过程，向它们提供评价手段，避免迄今优先和批准的标准被取消或优先重点改变。
- **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公布关于专家工作组和技术小组候选人的推荐和选择的信息。**关于专家工作组和技术小组的候选人，门户网站应当列出为每次会议推荐、选择和与会的人员名单，他们之所以被选上的理由，以及酌情说明没有出席会议的理由。这将使过程透明，并将加强提交《国际植保公约》的候选人的挑选。这还将使国家当局，无论是否在国家植保机构内，更好地处理其官员参加问题。

10. 请植检委：

- **审议并通过**本文件第 9 段所列行动和第 8 段的程序建议。
- **建议**《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实施这些行动和建议。